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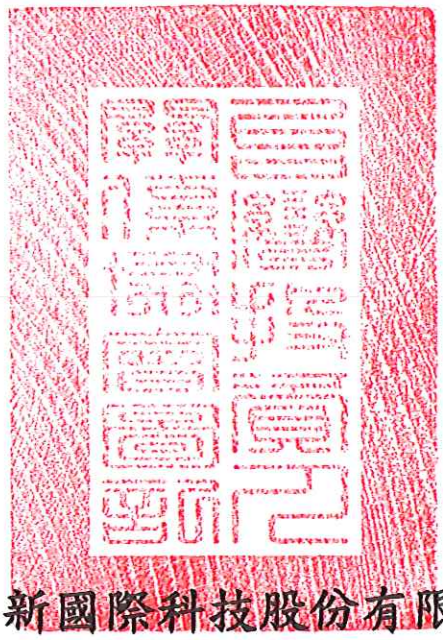

受評公司：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3 日

目錄

壹、前言.....2

貳、獨立性聲明.....3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4

肆、評估執行程序.....7

伍、結論及建議.....12

壹、前言

董事會效能為公司治理基石，是評估公司治理機制優良與否的重要指標。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由此可見，董事會為公司最高之核決層級，其能否健全運作、有效發揮功能，關係到企業經營之成敗。

據此，民國 91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強化董事會職能』列為公司治理重要的一環，其第三十七條內容說明：「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另外，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故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其第三條說明：「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貳、獨立性聲明

本執行委員負責評估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董事會（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績效，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茲聲明如下：

一、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
2. 與受評公司或其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自受評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二、本執行委員與受評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三、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受評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評估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執行委員 郭宗霖：

執行委員 許碧雲：

執行委員 王士豪：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本協會受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之委託，對其董事會（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範圍不包括受評公司其他機關及個別董事表現。

本協會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第三條，並融入「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指引，針對整體董事會（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規劃設計出評估問卷。

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一、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結構、董事組成多元化、董事進修情形、董事培訓規劃等。

二、 董事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決策所需資訊之完整性與及時性、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會開會頻率及時間配置等。

三、 董事會運作效能

評估內容涵蓋：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掌握程度、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等。

四、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對公司營運風險之管理、公司內部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對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督導、內外部舉報管道之暢通等。

五、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對 ESG 的關注程度、公司與外部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對 ESG 之參與及投入程度、公司落實治理機制之作為等。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評估內容涵蓋：委員平均實際出席情形、事先閱讀資料、做出有效的貢獻、定期召開會議等。

二、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評估內容涵蓋：各項職權範圍明確、監督公司潛在各種風險、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等。

三、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公司提供予功能性委員會的資訊完整且及時並具一定品質、討論的時間充分、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等。

四、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評估內容涵蓋：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等。

五、 內部控制

評估內容涵蓋：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等。

肆、評估執行程序

本協會評估程序係結合受評公司提供之文件、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三種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其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一、評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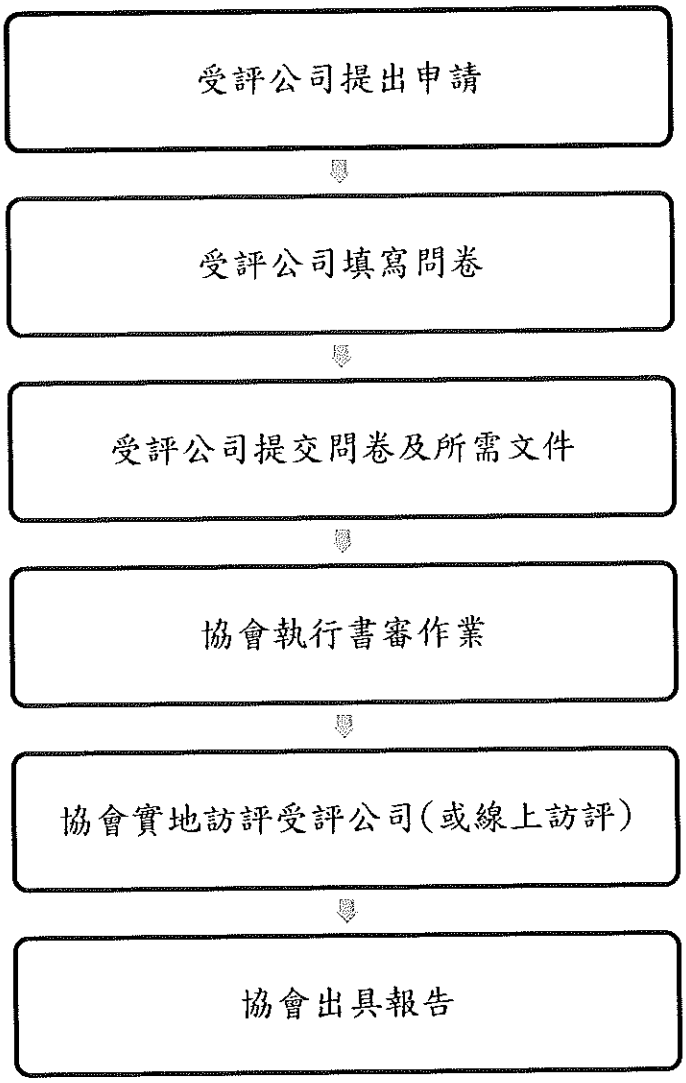

二、受評期間

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三、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調查

1. 發放對象：全體董事會成員（董事八席及獨立董事三席，共十一席）

2. 回收情形：100%

3. 問卷評估方式：問卷係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4. 問卷評估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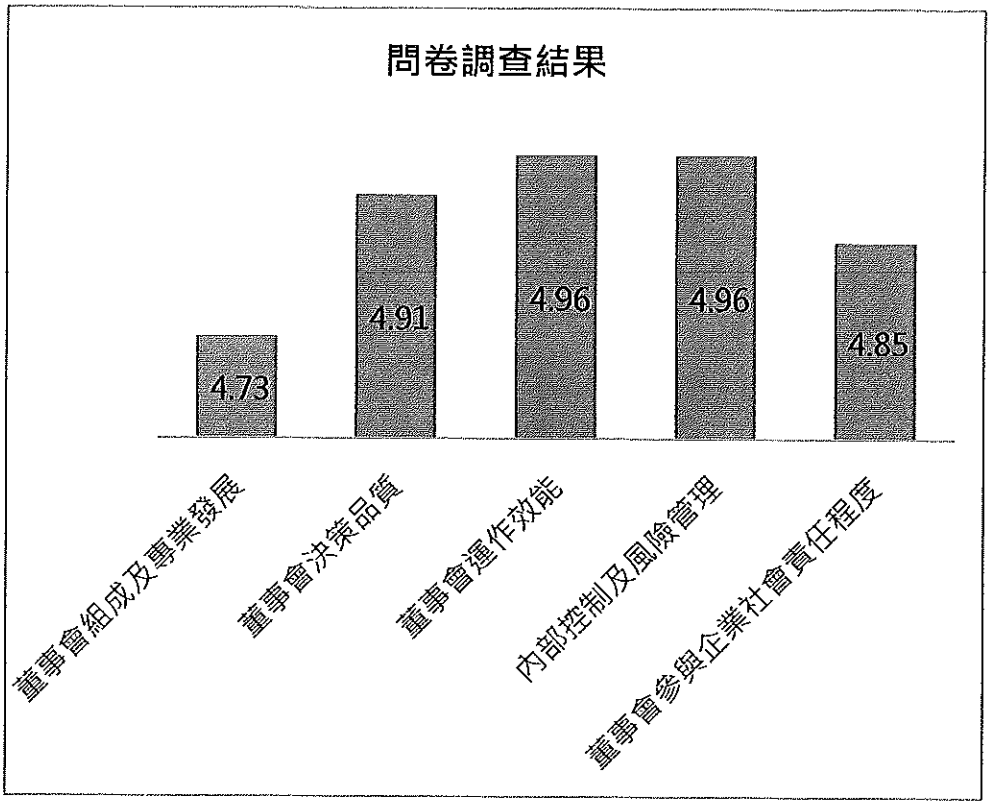

四、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調查

1. 發放對象：全體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皆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故發放對象共三位）

2. 回收情形：100%

3. 問卷評估方式：問卷係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4. 問卷評估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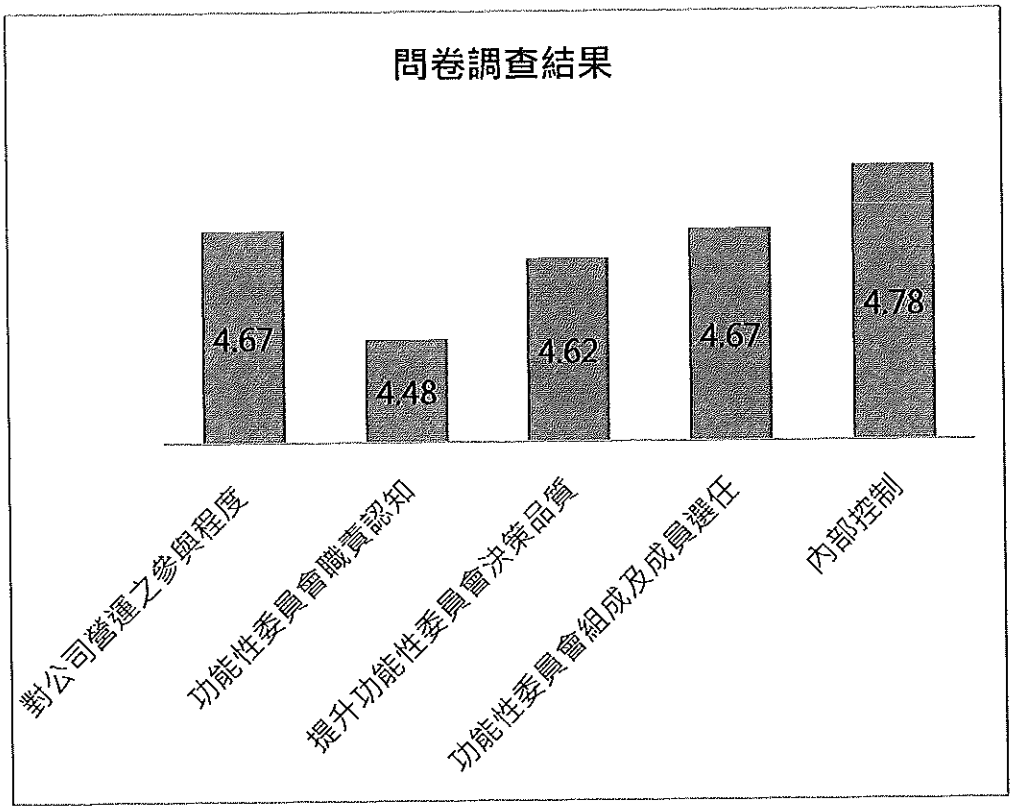

五、實地訪評

1. 訪評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2. 訪評方式：線上訪談

3. 訪評對象：

- 陳和順 董事長暨執行長
- 黃彥豪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林仕國 副董事長暨策略長
- 謝志宏 稽核主管

六、訪評摘要：

受評公司民國 110 年 08 月 26 日全面改選董事會，由董事六席及獨立董事三席所組成，同日董事會選任鑫阿波羅能源(股)公司董事代表人陳和順為董事長；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股東常會再增選台灣網通投資控股(股)公司二席董事，其董事代表人分別為黃俊義及林仕國，同年 06 月 29 日董事會選任董事代表人林仕國為副董事長並委任其為策略長，同日亦委任葛茂元為公司新任總經理，董事長與總經理非同一人；董事成員中二席具員工身分，且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落實推動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獨立董事三席皆為第一屆任期，顯示獨立董事能客觀行使職

權，無因久任而降低其獨立性。

受評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6 日及 09 月 16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皆由獨立董事三席所組成，受評期間召開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十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及十一次董事會，每次董事會皆有至少二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顯示受評公司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獨立董事職權充分行使且董事會成員均能有效地承擔其職責；另為強化審計委員會對公司財務之監督職能，受評公司期中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受評公司為資訊服務產業，主要經營業務為 AI-OCR 智慧內容辨識擷取服務及 OA 雲端辦公室協同管理，營收比重五成以上為軟體暨系統服務收入，為強化資通安全之風險管理，由資訊組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定期宣導資訊安全訊息以提升員工資安意識，維護資訊安全系統之有效性，再由稽核室每年進行資訊安全查核。因受評公司主要以影像視訊及多媒體軟體開發與銷售，無生產線，以辦公之工作環境為主，並無汙染環境及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且設有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負責公司公共安全之維護及推動與執行環保業務。

伍、結論及建議

本協會根據受評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自評問卷與實地訪談結果出具本份評估報告，並彙整出評估結論與建議事項，供受評公司內部使用，以為後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決策之參考。

本協會之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一、 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受評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九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故建議受評公司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且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二、 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GRI 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

受評公司尚未編制永續報告書，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

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故建議受評公司每年依據最新 GRI 準則(GRI Standards)撰寫永續報告書，並於九月底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主動揭露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之執行資訊。

三、 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受評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受評公司。故建議受評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四、 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受評公司目前董事會係由董事八席及獨立董事三席，共計十一席所組成，獨立董事席次未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故建議受評公司未來籌組新一屆董事會

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使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對存有潛在利益衝突時，董事會能夠指派人數足夠且能做出獨立判斷之非執行董事。

五、 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受評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建議公司訂定董事會成員(至少包括董事長)及重要管理階層(至少包括最高經理人，如總經理、總裁、執行長等)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如:相關培育、培訓情形、接任職務預定時程等)。

六、 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受評公司目前尚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宜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故建議受評公司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制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資訊，此除能建置具有風險意識之企業文化外，對於面對未來瞬息萬變的環境下，當風險來臨時，能提高公司危機處理應變能力並提前進行準備，達到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風險管控之效益。

七、 設置專任公司治理主管

受評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故建議受評公司設置專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

八、 制訂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受評公司在文件自動化市場已經耕耘多年，也建立了技術能量和客戶基礎，擁有 HTML5 與 APP 技術的研發團隊，建議受評公司制訂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透過建立智財管理制度，強化董事會監督

功能，健全公司治理架構，相關制度的建立亦符合主管機關的要求和期待。

九、 提前規劃董事會成員年度進修課程

受評公司仍有部分董事尚未完成「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進修時數，即新任者至少 12 小時，續任者至少 6 小時。為使董事會成員有效發揮職能，鼓勵公司董事持續進修以掌握最新知識，提高應變能力，亦符合主管機關對於董事會成員的進修時數要求，建議受評公司議事單位提前規劃董事進修課程，可依照董事會成員之興趣及實務上需求，安排線上或實體課程，以輔助董事獲取新知、與時俱進並熟悉自身於董事會之角色、功能、責任及義務，藉以強化董事會職能，符合主管機關期待，還能夠幫助董事會成員更能融入公司營運之節奏。

十、 參酌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因應「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提升財務報告之審計品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民國 110 年 08 月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內容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大致涵蓋審計品質攸關之項目，以利公司審計委員會於選任或每年評估委任簽證會計師時，得以更有效地

執行。因高品質審計服務能提高財報之確信程度，提升利害關係人對公司財務資訊之信賴，因此建議受評公司民國 112 年度選任或執行年度評估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時，應向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取得 AQI 資訊作為評估之參考，以利審計委員會於選任或評估簽證會計師時，得以更有效客觀評估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

十一、 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資訊

經檢視公開資訊觀測站，受評公司尚未申報相關英文資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六規定，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者，自民國 112 年起應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資訊。建議受評公司提早進行準備，以符合法令規定。

十二、 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受評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係遵循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

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財務報告，惟在「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下，為提升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時效及品質，避免資訊空窗期過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七規定，自民國113年起全體上櫃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75日內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電子檔，故建議受評公司應即早規劃出具財務報告、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之相關時程，以符合法令規定。

十三、 新增一席獨立董事席次

受評公司目前董事會由八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所組成，且為深度管理公司，故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一職，依「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建議受評公司提早規劃民國112年度新增設獨立董事一席，以提升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並符合法令規定。

本公司於110/11/11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則至少每三年執行評估一次，本公司委任財團法人投資人關係協會執行111年度外部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期間111/1-111/12)。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及專業發展、決策品質、運作效能、內控及風險管理、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等五大項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核。

財團法人投資人關係協會已於112/1/3出具評估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並於112/3/23呈送董事會報告，相關總評建議改善及預計採行措施如下：

項目	評估報告之建議	本公司預計採行措施
1	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本公司尚無設置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將依據主管機關規定，由董事會督導並推動永續發展政策。
2	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GRI 準則編制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將遵循主管機關訂定之時程及準則，預計於 115 年完成永續報告書之編制作業。
3	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本公司於 111/9/29 董事會通過增訂「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由管理處進行道德誠信相關之教育訓練與監督。後續將設置管理處為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網站或年報說明執行情形。
4	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於 112/3/23 董事會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預計 112/6/21 股東常會選舉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獨立董事席次即達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5	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階層之接班規劃	目前尚無制訂接班規劃。本公司會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實務運作需要，設置具備多元背景及專業知識之董事會成員及重要階層主管，能就公司發展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及營運管理。
6	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正籌備中，預計制訂完成後提報董事會通過並據以實行。
7	設置專任公司治理主管	本公司於 112/3/23 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職案。
8	制訂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本公司於 111 年設置資安專責單位並制定資安相關政策與內控，後續將持續制定智慧財產管理相關辦法。
9	提前規劃董事會成員年度進修課程	本公司已於 112 年第一季進行董事成員進修課程安排，皆符合公司治理之規定時數
10	參酌審計品質 AQI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本公司預計於今年參酌審計品質指標 AQI，進行 112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11	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室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資訊	本公司會於 112 年股東常會前，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資料、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資訊。
12	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本公司將遵循主管機關訂定之時程，預計於 113 年進行申報年度自結財務之資訊。
13	新增一席獨立董事席次	本公司於 112/3/23 董事會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配合公司治理，預計於 112/6/21 股東會選舉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達成新增一席獨董席次。